

#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計劃

臺中縣政府 98 年 10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0980334021 號函核備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

## 壹、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府授教學字第 1060058272 號函修正)。

## 貳、目的

- 一、促使學校場所發揮最佳使用功能，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共享之理想。
- 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安排適當活動內容，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參、實施原則

- 一、依據學校教室空間、學生家長需要，配合社區環境規劃辦理。
- 二、課後照顧服務活動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 三、不更動學校原定作息時間，並不得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四、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有關規定為原則。

## 肆、實施時間

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五十分。

## 伍、活動內容

- 一、學生家庭作業的寫作指導及補救教學(不做課程教學)。
- 二、學生生活照顧輔助。
- 三、安排室內團康藝能活動。
- 四、規劃室外體能活動。

本校得依學校條件及實際需要依前項規定內容作綜合性規劃，並力求多元、活潑原則及精緻化。

## 陸、實施對象

由家長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同意之本校學生，並由學生家長負責放學時自行接送之事宜，或簽立自行返家切結書(限四年級以上)，如附件。

## 柒、編班

二十人(含)以上始開班，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惟為配合活動方式，必要時得採混合編班。

## 捌、師資

遴聘具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以上資格之教師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 玖、活動場所

以開班教室為主，並以校園為活動範圍，以師生安全及服務需要為優先考量。

#### 拾、經費收支

- 一、本服務節數每節四十分鐘，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活動費用，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
- 二、採行開放民間辦理之教室使用管理費收入或本校主辦之學生活動收費，均由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設置專帳，依會計程序辦理，並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所收費用，原則上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獎金、設備費、修繕費、加班費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所收費用不足時，教師鐘點費優先支用。  
委託辦理時，受委託人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 三、參加課後照顧活動之學生收費，每生午休時間以新臺幣十元為原則；學校上班時間，每生每小時以新臺幣二十元為原則；學校下班時間，每生每小時以新臺幣三十元為原則；由學校及家長會合議依市場機能自由商訂之。並得依辦理方式不同參考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訂定收費標準：
  - (1)學校上班時間： $(\text{新臺幣 } 320 \text{ 元} \times \text{照顧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 (2)學校下班時間： $(\text{新臺幣 } 400 \text{ 元} \times \text{照顧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 (3)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學校下班時間實施： $(\text{新臺幣 } 320 \text{ 元} \times \text{照顧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text{新臺幣 } 400 \text{ 元} \times \text{照顧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 (4)本校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或情況特殊學生得免費參加本服務並以分散編班為原則**。情況特殊學生，如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證明家庭狀況有減免需求者，由本校主管會議專案核准者，得減免1/3收費。

**學生於同一時間參加受政府補助各項活動時，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 四、教師鐘點費：上班時間(學校放學前)以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為原則，下班時間(學校放學後)以每節不超過新臺幣四百元為原則。上下班期間均參加之教師，其應付予之鐘點費為前兩項費用之和。
- 五、凡因故(本身或家人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放假日未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之時數，得於次月繳費時扣減應收費用。
- 六、退費：(依教育局課後照顧要點規定)
  -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2)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3)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4)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5)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前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發還成品。

拾壹、為顧及學生和校園安全，及保障候補學生權益，學生如有下述情形，將予以退班，勸導單如附件。

一、學生個人行為有干擾他人或嚴重干擾班級活動，不遵守課照老師指導，經教師輔導及家長溝通後仍未改善，累積三次，得予以退班。

二、延遲(18:00)接回學生，達一星期兩次或一個月三次，得予以退班。

拾貳、活動期間安排行政人員輪值並注意校園安全，行政工作人員下班時間之加班費用，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由課後照顧班收入經費支應。

拾參、本計畫經本校主管會報討論訂定後公布，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遇物價波動、教師鐘點費調增或其他原因導致所收取學費不足以因應相關支出，須修訂辦法時，得提交學生家長會委員會議商訂。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美娥

處室主任：

教師兼代  
學務主任 曾榮豐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權貴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黃明煜

校長：

臺中市大里區  
大里國民小學校長 廖婕軒

0927

## 臺中市大里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自行返家切結書

本人因工作關係，無法於課後照顧服務班放學時間(17:50)至校接送孩子，將由孩子自行返家，並會叮嚀放學路程中應注意事項，負起相關安全責任。

本人申請就讀大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子女放學後自行返家，如下：

學生班級：\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手機：\_\_\_\_\_

學生家長親筆簽章：( \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臺中市大里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自行返家切結書

本人因工作關係，無法於課後照顧服務班放學時間(17:50)至校接送孩子，將由孩子自行返家，並會叮嚀放學路程中應注意事項，負起相關安全責任。

本人申請就讀大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子女放學後自行返家，如下：

學生班級：\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手機：\_\_\_\_\_

學生家長親筆簽章：( \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課後照顧班通知(通知聯)

依據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計劃第 11 點規定，為顧及學生和校園安全，及保障候補學生權益，學生如有下述情形，

- (一) 學生個人行為有干擾他人或嚴重干擾班級活動，經教師輔導及家長溝通後仍未改善，累積三次，得予以退班。
- (二) 延遲(18:00)接回學生，達一星期兩次或一個月三次，得予以退班。

\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為課後照顧班\_\_\_\_班之學生，因

1. 家長未能準時接回學生，超過(含) 18:00 以上第\_\_\_\_次(日期:\_\_\_\_\_ )。
2. 學生個人行為有干擾他人或嚴重干擾班級活動，不遵守課照老師指導，經勸導仍無改善，影響教室內秩序及其他學生學習第\_\_\_\_次(日期:\_\_\_\_\_ )。
3. 其他或補充說明:\_\_\_\_\_

教師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知聯由家長留存)



##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課後照顧班通知(存根聯)

依據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計劃第 11 點規定，為顧及學生和校園安全，及保障候補學生權益，學生如有下述情形，

- (一) 學生個人行為有干擾他人或嚴重干擾班級活動，經教師輔導及家長溝通後仍未改善，累積三次，得予以退班。
- (二) 延遲(18:00)接回學生，達一星期兩次或一個月三次，得予以退班。

\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為課後照顧班\_\_\_\_班之學生，因

1. 家長未能準時接回學生，超過(含) 18:00 以上第\_\_\_\_次(日期:\_\_\_\_\_ )。
2. 學生個人行為有干擾他人或嚴重干擾班級活動，不遵守課照老師指導，經勸導仍無改善，影響教室內秩序及其他學生學習第\_\_\_\_次(日期:\_\_\_\_\_ )。
3. 其他或補充說明:\_\_\_\_\_

教師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根聯請簽名後 3 日內交回給老師)



##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課後照顧班通知(通知聯)

依據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計劃第 11 點規定，為顧及學生和校園安全，及保障候補學生權益，學生如有下述情形，

- (一) 學生個人行為有干擾他人或嚴重干擾班級活動，經教師輔導及家長溝通後仍未改善，累積三次，得予以退班。
- (二) 延遲(18:00)接回學生，達一星期兩次或一個月三次，得予以退班。

查\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為課後照顧班\_\_\_\_班之學生，茲因違反以下原因，學校將自\_\_\_\_月\_\_\_\_日起，需停止該生參加本校課後照顧班，請家長於學生放學後，自行負責指導孩子課業。(先前通知如附件)

1. 家長未能準時接回學生，超過(含) 18:00 以上第\_\_\_\_次(日期:\_\_\_\_\_ )。
2. 學生個人行為有干擾他人或嚴重干擾班級活動，不遵守課照老師指導，經勸導仍無改善，影響教室內秩序及其他學生學習第\_\_\_\_次(日期:\_\_\_\_\_ )。
3. 其他或補充說明:\_\_\_\_\_

教師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知聯由家長留存)



##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課後照顧班通知(存根聯)

依據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計劃第 11 點規定，為顧及學生和校園安全，及保障候補學生權益，學生如有下述情形，

- (一) 學生個人行為有干擾他人或嚴重干擾班級活動，經教師輔導及家長溝通後仍未改善，累積三次，得予以退班。
- (二) 延遲(18:00)接回學生，達一星期兩次或一個月三次，得予以退班。

查\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為課後照顧班\_\_\_\_班之學生，茲因違反以下原因，學校將自\_\_\_\_月\_\_\_\_日起，需停止該生參加本校課後照顧班，請家長於學生放學後，自行負責指導孩子課業。(先前通知如附件)

1. 家長未能準時接回學生，超過(含) 18:00 以上第\_\_\_\_次(日期:\_\_\_\_\_ )。
2. 學生個人行為有干擾他人或嚴重干擾班級活動，不遵守課照老師指導，經勸導仍無改善，影響教室內秩序及其他學生學習第\_\_\_\_次(日期:\_\_\_\_\_ )。
3. 其他或補充說明:\_\_\_\_\_

教師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根聯請簽名後 3 日內交回給老師)